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皓宸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5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点45分

(2)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世纪财富中心东亚银行大厦18层1810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璐女士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00,3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48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0,3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8454%。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30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2%;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2%;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2%;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2%;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2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2558%;反对23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7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德伦医疗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711%;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2%;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711%;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711%;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711%;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9%;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7442%;反对22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5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711%;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6 审议通过《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11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711%;反对21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鹏律师和甄朝勇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因实施权益分派,"洁特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40%。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若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分配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3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洁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3年5月2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洁特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洁特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5月26日(含5月2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洁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相关股东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持有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3,406,464股,有限售流通股份78,120股,合计持有43,484,584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袁建华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袁建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袁建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43,484,584	30.98%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取得的:43,484,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袁建华	43,484,584	30.98%	公司控股股东袁建华持有麦金顿17.6417%的权益,为麦金顿的普通合伙人,担任麦金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H.K.)BIOSCIENCE CO.,LIMITED(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持有汇资投资22.7156%的权益,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Dannie Yuan为袁建华之女。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Yuan Ye James、Dannie Yuan、王婧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JET(H.K.)BIOSCIENCE CO.,LIMITED	17,547,293	12.50%	
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麦金顿")	3,578,693	2.55%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汇资投资")	1,437,002	1.02%	
Yuan Ye James	25,200	0.02%	
Dannie Yuan	21,000	0.01%	
王婧	16,800	0.01%	
合计	66,110,572	47.1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汇资投资	453,585	0.45%	2021/6/29-2021/12/2	74.176-88.00	2021年5月1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袁建华	不超过:2,807,264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7,264股	2023/5/30-2023/8/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袁建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以及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减持前提:A、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B、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减持方式: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票。

7、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本人在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8、减持股份的程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9、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本人未按照本承诺转让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三、控股股东或实控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1、袁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3、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18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人,代表股份1,628,902,4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7.29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617,193,0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8866%;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11,709,3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1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广东华商(龙岗)律师 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627,268,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

反对1,02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1%;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7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37%;

反对1,02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4%;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2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627,268,6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7%;

反对1,00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9%;

弃权62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7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37%;

反对1,00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55%;

弃权62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0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627,292,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1%;

反对984,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

弃权62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00,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810%;

反对98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82%;

弃权62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0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627,292,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1%;

反对984,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5%;

弃权62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00,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4810%;

反对984,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682%;

弃权62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50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未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7,347,3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5%;

反对1,529,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9%;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356,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437%;

反对1,529,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393%;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未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8,43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2%;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42,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27%;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弃权25,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6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车成聚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1,522,241,5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28%;

反对1,028,3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5%;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77,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2837%;

反对1,028,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34%;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29%。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18,962,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98%;

反对9,334,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31%;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70,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465%;

反对9,334,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705%;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7,853,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6%;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62,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967%;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弃权60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2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627,813,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2%;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

弃权645,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584%;

反对443,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204%;

弃权645,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王鸣先生获得同意1,626,418,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475%;

刘海波先生获得同意1,625,754,5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067%;

王咏梅女士获得同意1,626,030,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王鸣先生获得同意9,427,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470%;

刘海波先生获得同意8,763,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5719%;

王咏梅女士获得同意9,03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8974%;

表决结果:王鸣先生、刘海波先生、王咏梅女士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李庆文先生获得同意1,626,430,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3%;

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1,625,777,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81%;

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1,625,694,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31%;

赵明军先生获得同意1,625,772,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9%;

朱辉女士获得同意1,625,77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9%;

王健先生获得同意1,625,772,8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李庆文先生获得同意9,439,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497%;

车成聚先生获得同意8,785,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622%;

祝振茂先生获得同意8,703,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0707%;

赵明军先生获得同意8,781,5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54%;

朱辉女士获得同意8,781,5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55%;

王健先生获得同意8,781,5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54%;

表决结果:李庆文先生、车成聚先生、祝振茂先生、赵明军先生、朱辉女士、王健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叶盛芳先生获得同意1,626,403,0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6%;

翟小兵先生获得同意1,625,930,3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叶盛芳先生获得同意9,411,7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0160%;

翟小兵先生获得同意8,939,1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0481%;

表决结果:叶盛芳先生、翟小兵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

四、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杨文杰和高秉政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预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书面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代为表决并签字。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李庆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庆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同意选举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鸣先生、董事车成聚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李庆文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王　鸣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车成聚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鸣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王　鸣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王咏梅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李庆文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董事朱辉女士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王咏梅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刘海波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朱　辉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刘海波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董事李庆文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

刘海波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王咏梅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李庆文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成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尹伟令先生、祝振茂先生、李勇先生、刘付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彦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

尹伟令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祝振茂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李　勇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刘付亮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王彦鑫先生: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车俊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

车俊侠女士: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车成聚先生,195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1971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齐鲁石化橡胶厂劳资科长、副厂长,1998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1年7月始任齐翔工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5月始任齐翔工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6月始任齐翔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02年1月至2007年10月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后任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当选淄博市第十二届、第十四届人代会代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代会代表;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和"山东省富民兴鲁劳动奖章",获得2002年度、2007年度、2021年度"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连续三年"淄博市优秀企业家"获得者,被评为"淄博市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先进经理"。2007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青岛思远化工有限公司、青岛联华志远实业有限